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十六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1
 編號 B3860900



卷九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彩色首頁3](#)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09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十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俸祿皆是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章程內開官員一
 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項

榮身如四等職銜台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
 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

於常犯冊內進
 因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職官服圖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節不好雖死非應捕各傷均由抵禦未便實
照實

陳仕庭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木器致命三傷一骨損
二骨微損勘傷不輕唯毆非預糾傷係他物

且由被撞情急所致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
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鄧沅惠

刃斃徒手逾七老人致命三傷二透內情傷
不輕姑以死先撲毆傷由抵禦且有被揪被

按掙不脫身急情起衅亦不為曲稍有
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省

郭仲沅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一傷鉄器六傷俱致命
傷不為輕唯各傷均無損折鉄器各傷係由

棒上有鉄釘三枚以致兩毆即成六傷
原緩准留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省

陳楚賢

刃斃逾七老人致命二傷均骨損傷不為輕
唯衅起不曲死先逞兇傷由抵禦所致刀係

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省

彭世羔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一致命三骨損勘
傷較重唯衅起理斥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記彙核

病故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省

毛富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一致命二骨
損一骨微損傷不為輕唯死者挾嫌將伊所

種芭蘿割毀其理甚曲該犯毆由抵禦傷係
他物且有被揪被撞急情共毆並非預糾另

傷其子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省

郝汝漳 聽糾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一傷骨折情傷不
輕唯非伊肇傷在胛體不致命處所且死
逾三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省

許灝汰 死雖逾七老人唯身先受傷奪刀嚇扎適斃
另傷其子亦由抵禦負欠並非昧賴尚可原
緩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省

白雲彪 致斃逾八老人刀扎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掉
不脫身所致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
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熱河

東魯卜 喇嘛致斃逾七老人金刃致命三傷二骨損
又木器一傷骨斷勘傷較重姑以死者逞兇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省

韋特佞 刃斃逾七老人二傷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
較重惟該犯被抓將其推跌即行跑走迨被
尋向撲毆刃戳二傷均在原記緩彙核 照緩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健聞該犯致砍均由抵禦械係奪自死者之
手至事後攫取錢物訊係初無圖財之心向
不以之加重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喻紋斗 致斃逾八老人金刃一傷砍落三指另劃一
傷傷不為輕姑以砍由被毆情急且在原
命處所另劃一傷亦由抵禦所致尚可
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王可存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致命十傷又脚踢一傷
勘傷較多惟絆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亦無
致斃老人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岳記揚

致斃逾七老人鐵器致命四傷二骨損其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又有被揪被撞急情且該犯亦年近七旬尚可原緩彙核

照緩

楊繼富

糾毆致斃逾七老人鈎倒致傷後斧刃按砍三傷二重迭一骨損一骨斷一筋骨俱斷情較允姑以死者因該犯未給中資輒即指留典契其理甚曲該犯刃砍各傷均在肌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通恕

僧人倚酒致斃理斤之逾七老人情節較重姑以鋤係奪獲毆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省

薩郎特高斯

致至事後攫取錢物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逾七雙替婦木器三傷均在按倒後情不為輕惟各傷究無損折起衅尚不為曲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省

張泳順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該犯木器不致命一傷係由被揪抵禦所致尚無損折重情共毆亦非預糾可以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省

金白五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四傷二致命三透內二在倒地後情傷較重雖死者爭捕鷓其理木曲該犯先北兩傷均由抵禦且死者並非徒手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省

黃進幅

刃斃逾八老人六傷二致命三骨損另劃五
傷論傷誠無可原惟死者屢次借貸復勒令
承買地基持刀向砍實屬倚老逞兇該犯刀
係奪獲砍劃均由抵禦略傷言情不無一綫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湖廣省

孫惠洗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三傷均由抵禦所致確
有被毆被扭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陳倡良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
損勘傷較重惟棒係奪獲傷由被撞被趕抵
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省

周昇

刃斃逾八老人二傷一致命骨斷傷不為輕
惟死者費用受寄秣藉情近罪人該犯刀係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馬孝

奪獲砍扎二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共斃致斃逾七老人該犯木器七傷二重迭
一骨損一骨折五在樹地後致情不輕唯死
者無端尋衅並打碎酒壺情勢兇惡該犯毆
無致命傷係他物共斃亦非預糾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尹二

致斃逾七老人他物傷多且重惟死者因借
魚網被覆輒不許該犯捕魚並將水稍踢壞
理太不直各傷均係木器不無一綫可原記
緩候核
木器十六傷六致命二骨損一骨
折十在倒地死係徒手

照緩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李增 致斃逾七老人斧刃頭面七傷一致命三骨
損情傷較重雖死者圖佔樹株其理本面該
犯各傷均由抵禦先砍致命一傷並無損折
未後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
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裴五 死係逾七老人木器三傷均由抵禦所致亦
無損折重情棍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
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孫三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七傷二致命勘傷較多
惟衅起不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至另傷其子亦由被毆抵禦所致稍有
記緩核

照原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于隆江 致斃逾七老人石塊十一傷七致命二骨損
木器八傷五致命俱在推跌坐地後勘傷較
多惟死者欲加租糧未遂逼令搬家並欲進
屋拔鍋其理甚曲該犯毆係他物棍係出自
死者之手致命處傷無損折該犯亦係
老人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安開個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四傷一致命又拳毆一
傷情傷較重惟死先撲毆棍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雲南省

楊占春 倚醉致斃逾七老人情節不好惟先毆鐵器
一傷刀不用刃追被死者撞頭拚命刃戡究
止一傷尚與實在逞兇欺凌者有間至另傷
妻母係屬輕罪不議尚可原緩記候核改實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姚開化 一刃斃逾七老人五傷三致命一要害又另劃

且有被毆被抓被撞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陝西省

王淙海 共斃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十一傷二重迭骨

折一致命倒地後復將其捆縛情傷較重雖死者理曲逞兇該犯毆非預糾傷係他物始終均由抵禦相縛後並無迭毆重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省

劉記臉 二致命二重迭一骨碎情傷較重雖各傷均有被毆被撞抵禦急情且在倒地以前

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省

任三回則 刃斃七十老婦致命三傷均骨損情傷較重

惟絆起理斤刀係奪獲砍由被抱咬傷負痛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省

劉淋和 聽糾致斃七旬老人木器五傷三致命二重

迭死係總麻降為無服族伯情傷俱不為輕惟毆由護父情急他物傷無損折不無可原

道光二十二年 直隸省

張彤雲 二致斃逾七老人金刃六傷四致命一骨微損

撲毆倒地後傷無損折且死越三旬各傷平復五處稍有可原姑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省

周煥文 致斃徒手逾七老人頭面致命十四傷二骨

損八骨微損四在坐地後另劃一傷情傷俱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八年
廣東省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省

重難以傷由抵禦死越三旬率行擬緩
候核
照實

舒二
致命二傷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

各傷均由抵禦且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可原記緩彙核
照無

潘運繡
致斃逾七老人金刃一傷確由受傷抵禦所
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起衅理亦不曲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韓青
致斃逾七老人推跌後跌器九傷均至骨損
骨折論傷固多而且重姑以死者私砍樹枝

挾伊父投約理阻之嫌持械尋衅先將伊父
毆傷倒地屬實理曲情允該犯衅起護父械

傷搶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略傷
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傷

安柳賢
共毆致斃七旬老人該犯金刃一傷由右乳
透過右後肋又拳毆一傷甚傷奇重雖衅起

不曲拳毆傷不致命末後重傷亦由死
棒奔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于有材
致斃逾八老人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勘傷
較重姑以先毆一傷並無損折末後嚇毆係

由被其抓毆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
准留仍彙核
照緩

張濟川
致斃七十老人金刃八傷五在要害一透內
又二骨內另劃四傷均在撲跌坐地後情傷

均重雖衅起索欠扎劃均由被拉不放
究難不實記核
照實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省

劉作件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四傷三重迭情傷不輕
惟絆起不曲搗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
照記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省

許汰寶子

手按咽喉致斃逾七老婦情節不好惟身死
受傷死由被咬推抵帶跌撲壓以致痰壅情
近失誤負欠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
照記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省

范鄆城

糾毆致斃七十老人鐵器十二傷一骨折大
半在餘人推跌倒地後情傷較重雖絆起不
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
處且死越自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省

陳做

聽糾毆斃逾七老人魂塊四傷一骨折傷不
為輕惟絆起肇各傷均係他物先毆重傷由
於失誤末後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省

商運胡

致斃七旬老人金刃二傷一致命又木器一
傷勘傷稍多惟身送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亦
無損折重情且死屈一旬尚可原緩記
照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省

郁苟仔

致斃逾七老人鐵器一傷骨損又木器二傷
勘傷不輕惟絆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所致
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准
照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拜泳輔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刃斃七旬老人要言一
傷係喉斷勘傷纂重惟死者因曾經收留該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九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九年
廣西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九年
福建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省

犯帮工輒向索取無厭其理本曲該犯被揪
被按戳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鄧滿致斃逾八老人金刃致命一傷透內
重姑以身先受傷嚇一傷確由被抵禦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王租淋致斃七旬老人竹器四傷二致命一骨斷
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者爭管祭田理不為
直該犯挑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
越一旬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盧芹致斃七旬老人金刃致命三傷一透膜
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扎由抵禦且有被揪被
傷

按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張百達致斃逾七老人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帶
三傷又鉄器一傷勘傷較重惟該犯亦年近
七旬且死先登門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末後
重傷確有被其趕毆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王茂仔負欠刃斃七旬老人致命二傷一骨損
微損勘傷較重惟身先被毆各傷均由抵禦
死者並非徒手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
緩彙核

照緩

馬士傑致斃七旬老人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
劃一傷勘傷固重惟死者圖占分受祖遺山
致斃老人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省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省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省

咸豐二年
熱河

咸豐二年
直隸省

張麻

場屢次尋衅復將伊父迭毆多傷其理甚曲該犯衅起護父先砍各傷正在伊父被死者扭住毆傷之時後砍二傷亦由被撞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姜約子

舊匪致斃逾七老人木器五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該犯先經犯竊業已改過自新死者因被竊託伊代尋賊未獲執持械登門嚷鬧欲令賠贓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共毆亦非預謀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韓三黑塌

致斃逾七老人木器六傷四重迭一致命一在坐地後又坐地後跌器三傷勘傷較多姑以疑竊尚屬有因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坐地後傷無致命另傷其孫係屬輕罪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畢希生

致斃八旬老人木器四傷一重疊骨微損情傷不輕惟死者將伊揪住欲挖其眼六屬健聞各傷均無致命尚有可原記核
照實

王二

致斃八旬老人他物六傷二致命一骨折傷不為輕惟死先向毆磚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稍有一線可原記核
照實

致斃老人

咸豐二年
奉天

邢克樹

致斃逾八老人金刃致命傷致情不輕姑以死者登門嚷罵投刀先將該犯砍傷係屬健

咸豐二年
陝西省

拜雙汶

共毆致斃七十老人該犯金刃二傷一筋斷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死先向毆亦非

咸豐二年
雲南省

劉橋淋

捆縛致斃七旬老人情節較重惟衅起索欠捆拍止欲投約算賬死由痰喘氣脫並無拷

咸豐四年
陝西省

高尚賢

致斃逾七老人頭面致命斧刀四傷二骨微損情傷均重惟死先向砍斧由奪獲各傷確

咸豐四年
四川省

楊倡沅

致斃七十老人他物致命二傷復控其腎囊情不為輕惟死者不許該犯放水灌田其理

咸豐五年
山東省

賈晚仔

共毆致斃逾七老人該犯鐵器二傷一致命又木器一傷毆情不輕惟因死者用言刻薄

咸豐五年
山東省

董第恭

致斃逾七老人鐵器四傷俱致命又木器四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槍係奪獲尚

致斃老人

由抵禦急情且死越四十六日只差四日得聲請減流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本曲該犯棍係奪獲傷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控傷腎囊亦由被毆胃痛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起衅且傷無損折毆非預衅稍有可原候核
照緩

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槍係奪獲尚

咸豐五年
陝西省

咸豐六年
山西省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道光二十五年
江西省

無損折重情且死者係從前毆斃伊父擬絞
減流釋回之犯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楊來兒 致斃逾七老人全刃六傷二骨微損另抓一
傷情傷俱重姑以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刀係
奪獲傷在不致命之處記緩核
改實

李興淮 革役致斃逾七老人全刃四傷一致命透內
二骨損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味賴那
用銀兩本屬理由傷由抵禦且在倒地
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核
照緩

楊黑三 因負欠起衅毆斃十三歲幼孩鉄器致命一傷
骨損情傷不輕惟死先撞頭情急嚇斃一傷
適斃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姚啟新 死雖年甫十四該犯刃戳一傷係由被抓被
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 查傷痕致命一傷
透內腸出
照緩

王思舉 死係幼孩惟疑賊確屬有因刃戳一傷
可以原緩結到准留 死係年甫八齡
照緩

鍾節十 致斃十二歲幼孩刃戳二傷一致命骨損情
傷稍重惟死者牛隻踐毀該犯族山松秧復
取糞污伊臉上其理甚曲該犯戳劃各傷
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省
直隸省

趙雙管

姦通小功兄妻致斃姦婦六齡幼子情節不
好雖非因姦脚踢一傷未便率緩記
照緩

楊喜

刃斃幼孩兩傷一骨折傷不為輕惟死本理
曲傷無致命且有被踢抵禦急情尚可原緩
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省

葉興奇

致斃十二歲幼孩他物二傷一由抵禦一由
鉄扒掉落所致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
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省

道成

雖係僧人致斃幼孩惟戕劃各止不致命一
傷均由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可以原緩
仍記核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杜得印

雖係致斃雙目失明幼女惟被拉向推傷由
失跌所致且死逾三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省

武三成則

死雖八歲幼孩惟衅起不曲脚踢一傷尚
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省

陳必華

共斃致斃十四歲幼孩該犯鋤刀一傷又木
器四傷二致命又拳毆一傷情不為輕惟衅
起理直死越二旬各傷均無損透共斃亦非
預料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省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省

時証慎

刃斃幼孩嚇截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所
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馬老五

共斃致斃幼孩該犯于餘人戕斃多傷後金
刃一傷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傷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
致且死越一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省

張氏

姦婦姦夫共毆致斃三歲幼孩該氏于隆冬時將其赤身提至牀下簾鞭致命一傷重送成片又鉄器一傷情節頗慘雖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與因姦碍眼肆行毒毆者稍覺有究難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省

邵思恭

致斃十五歲幼孩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將伊墻脚扒壞理不為直該犯欲由抵禦末後重傷有被拉被撞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省

田二

致斃十三歲幼孩石塊十四傷八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死者向毆向抓並將該犯推跌撲壓手义咽喉已非推弱易欺者可比該犯衅係索欠傷由奪石抵禦且年

亦甫逾成童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省

關存德

刃斃八歲幼孩要害一傷透內論傷頗重惟因死者撲向奪笋順手攔抵本無欲毆之心傷由收手不及所致尚非該犯意料所及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蕭潰嬉

斃十五歲幼孩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衅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尚與逞兇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吳二娃

丐匪因乞討不給致斃幼孩鉄器三傷二致命一骨微損情節不好雖鋤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未便率緩仍記候核死者年甫十一

致斃幼孩改實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鄧六嬉

致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鉄器六傷三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一傷論傷較多姑以死先向毆均由抵禦末後嚇砍確有被抵拚命急情且該犯亦年甫及歲尚與恃長欺凌者有間記緩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鄭狗兒

死雖九歲幼孩惟脚踢一傷鞵底一傷均由被毆被拉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曹炳然

雖係刃斃幼孩惟死先逞兇嚇砍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尚可原緩仍記候核李大人批係核前後情節頗涉挾嫌尋衅十歲幼孩哭罵揪衣有何急情當頂一刀相連偏右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宋拴兒

長生三寸五分重至骨損震裂此等兇可謂非近故記彙核
致斃幼孩木器十傷六致命四在按倒後又脚踢致命一傷甚傷較多姑以身先受傷各傷均無損折按倒連毆究由被按情急所致且該犯亦甫逾成童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二年
直隸省

楊順

致斃年甫十四歲幼孩鉄器頭面七傷四致命二重迭三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衅起解勸傷無損折且始終刀不用刃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趙三

刃斃幼孩五傷一致命骨損又另劃二傷並劃傷二指甚係較多雖死者係伊買休妻携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孟毛

帶前夫之子按律並無名分可言惟既經過門撫養即有晉教之責且身先被毆各傷均由抵禦死者年屆成童亦非甚稚尚有可原記緩核

致斃幼孩手毆四傷脚踢一傷四致命勘傷較多惟死亦非甚稚各傷均由被抵被抵被抵被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死者年甫十一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省

黃玉彰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刀背二傷又刀砍一傷骨損另劃三傷勘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該犯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毆砍均由抵禦情非欺凌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省

性靈

尼僧違例收徒以凡鬥定擬先後毆責木器二十九傷三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又火燒二傷致斃幼女情傷不輕惟死者經該尼收留二載衅起管教傷係他物不無可原記緩候核死者年甫九歲

道光二十三年
山東省

陳鳳儀

刀斃年甫十四幼孩要害一傷奇重情節不好惟衅起死者之父糾同尋毆扎由撲攏勢猛收手不及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王京子

與十歲幼孩跌錢賭博贏得錢物因其拉奪向推跌溺斃命情節不好惟死年亦甫成童跌錢係由死者起意所交抵欠之袴錫鏡已願給還死者不依哭詈彼此推拉以致尚推落井該犯叫救無人復趕囑屍母撈救不及被淹殞命尚非該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二年
熱河

記緩候核

照緩

張賄共 毆斃十歲幼孩鉄器致命一傷骨微損又脚
踢二傷情傷不輕惟絆起死者重傷由被拉

哭罵不知其業已受傷所致稍有可原
候核

道光二十二年
熱河

王魁 擦倒後鉄器七傷一致命骨損死係十二歲
幼孩毆情較兇姑以死者將伊家猪隻打死

理本不直該犯刀不用刀稍有可原記
核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省

胡友連 刃係二人後因七歲幼孩哭罵金刃砍戮三
傷二致命一由肚腹穿透右後脇情傷俱兇

難以區區急情為之原解記實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福建省

黃江 刃斃幼孩致命二傷俱重惟一由斧把致
一由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所致且斧係

奪獲死越三旬起衅亦不為曲稍有可原
緩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省

王三成 致斃九齡幼孩先後他物八傷一重迭五在
倒地後情傷不輕惟衅起理直傷無損折共

毆亦非預謀其先毆二傷已越多日稍有
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省

張汰 毆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情
傷不輕惟死者猪隻踐食田未業將猪隻扎

傷該犯向阻即持槍撲扎亦屬善門不同
弱該犯前二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因逃

後追奪槍嚇截與恃強欺凌者有間不
原記緩候核

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省

周庭揚

致斃幼孩刃截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且
絆起索欠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
景核

病故

道光二十八年
廣東省

雙

詳

致斃七歲幼女另傷其母毆情較重惟脚踢
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另傷其母各傷均係手
足不無可原記緩景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省

李正約

致斃幼孩木器致命一傷骨破又拳毆二傷
傷不為輕惟絆起不曲先毆二傷均在
命處所未後重傷械係自死者之手且
一旬尚可原緩記景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蘇省

張

晟

刃斃年甫十三幼孩二傷一致命骨損另傷
其母情傷較重姑以斧係拾獲砍由其母叫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向第才

人捉拿被扭急欲脫身所致另傷其母亦由
被毆抵禦稍有一線可原記緩景核
致斃幼孩金刃致命二傷又鉄器致命二傷
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絆起不曲刀係奪獲
刃傷均無損折末後重傷確由被頂被撞山
坡陵窄恐被撞跌下坡情急所致稍有可原
記緩景核 死係年甫十一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李氏

共毆致斃十歲幼孩該氏竹條十五傷五致
命又御踢致命一傷勘傷較多姑以絆起
斤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氏係死者父妾檢
查原揭據供生有一女在先者應為服期年
與尋常毆斃幼孩者稍覺有間不無一
原記緩景核

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劉順理 刃斃幼孩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本理由該犯先砍二傷

係由被毆抵禦末後要言一傷尚無損
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李原梁 致斃年十三護父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透內
鐵器一傷骨微損勘傷較重惟先毆一傷由

被咬負痛末後重傷亦由被揪急情莫其鬆
放向後嚇戮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馬徐娃 聽糾毆斃十四歲幼孩情節不好惟石塊先
毆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向毆亦由抵

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負欠亦非昧賴至死
被野獸踐食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柴占子 致斃十四歲幼孩金刃二傷一眼睛破另劃
二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踢各傷均由抵禦

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揪一
同跌倒致被戮傷情近失誤負欠亦非昧賴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省

蕭彭淋 致斃年甫四歲幼孩木器一傷骨微損情節
較重姑以棍係奪獲嚇戮一傷係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死由撲跌被燒以致潰爛赴十一
日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欠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省

王九功 致斃十三歲幼孩石擲二傷一致命骨微損
一骨損傷不為輕惟死先擲毆傷由抵禦負

致斃幼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省

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省

王立山

致斃九歲幼孩他物不致命二傷均無損透
重情且死由失跌內損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省

董五片

致斃十歲幼孩金刃致命二傷一骨微損另
劃四傷傷不為輕惟該犯亦年甫十四且糾
起索欠先劃各傷均甚輕淺末後重傷係由
被追揪拉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林怔良

致斃幼孩木器致命一傷手控要害傷四點
又手抓脅囊一傷勘傷較多惟先向用手抓

控均由被揪被按所致末後嚇毆亦由被砍
抵禦尚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彙
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省

宋得魁

姦匪致斃十二歲幼孩金刃一傷項頸連食
氣嗓骨斷情傷較重雖由莫其畏懼跟起且
砍由死者撞頭勢猛收手不及所致究難率
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省

李得詮

兩次毆打致斃十歲幼孩該犯竹器十五傷
兩重迭十在按倒後毆情不輕姑以衅起音
教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共毆並非
預料餘人亦烙有多傷且死越旬餘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咸豐二年
江蘇省

王氏

該氏與死者並無名分可言至死者因裏足哭喊
該氏送剪八傷內三傷深抵至骨且年僅十
一情殊兇殘尚無挾嫌重情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核

改實

咸豐二年
四川省

蕭鴻榜

致斃幼孩金刃五傷情節不輕惟各傷均無
致命損折末後二傷實有被咬負痛急情且
死係行竊罪人因業經服永寢息不照
解斷秋獻衡情自可酌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省

郭仰添

致斃十三歲幼孩鋤刃致命兩傷一骨損
鋤背一傷情節不輕惟死先拾石擲致該犯
傷由抵禦重傷亦有被抓急情尚可原
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四川省

林泳發

刃斃年甫十四幼孩致命一傷透內情殊
凌惟衅起理直記緩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山東省

張氏

致斃十歲幼女鉄器十傷內重迭傷二片又
手扭致命一傷情傷俱重姑以衅起理并各
傷均係他物尚無損折重情記核

照緩

咸豐二年
陝西省

陳三娃

致斃年甫十二幼孩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
內勘傷不輕雖死先向揪各傷均由抵禦惟
刃戳致命傷重情殊欺凌記候核

改實

致斃幼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
實外如係鬥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
可原及死更幼穉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凌迭毆
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
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
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
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

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省

人同

時四仔

賭匪致斃幼孩情節不輕惟該犯亦年甫十
五被拉向推死由失跌被淹尚非該犯意料

所及至事後携取衣服死係乘便攫取向不
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黃來喜

致斃七齡幼孩石塊致命一傷骨損又金刃
一傷一致命另劃一傷情節不輕姑以該犯

年甫十三且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
抵禦至事後攫取衣服訊無圖財之心向不
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何姑

致斃八歲幼孩金刃五傷三致命又鉄器致
命一傷骨損甚傷較重惟該氏亦年甫十齡

幼女且衅起不曲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刀不用刃並有被扭急
情稍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省

邱二娃

致斃十二歲幼孩斧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
毆情不輕惟斧係奪獲砍有急情該犯亦年

甫十四另傷其弟亦由被拉不放抵禦所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江蘇省

王六

共斃致斃十三歲幼孩該犯金刃五傷三致
命二要害一透內傷不為輕惟該犯亦年甫

十四衅起攏勸各傷均由抵禦共斃亦
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五年 四川省

趙維久

致斃九歲幼孩金刃六傷二骨損又竹器六
傷均在頭面甚傷甚重惟該犯亦年甫十齡

幼孩致斃幼孩

且衅起死者身先受傷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省

蕭

泳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一深入內二骨
微損另劃十四傷勘傷固重惟該犯將積存
工錢借與死者之夫相依度日死者因伊不
能力作時向混罵並逐令搬走其理甚曲該
犯身迭受傷戳劃均由抵禦且現已年逾八
旬尚可援耄不加刑之義量從寬典記緩彙
核

照緩

老人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省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省

一致斃婦女之案如特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迭
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情實
其餘尋常互鬥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鄭一洪

致斃婦女鐵鏢二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
惟死者借用公種色谷雖經往告該犯並未
聞知其因攔阻被斥嚇致斃確有被毆
撞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王大鈞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三傷勘傷較
重惟先劃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係由被
揪情急向後嚇截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鄧義洪

刃斃婦女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帶劃一傷情
傷較重姑以死先送兇各傷均由被砍被斃

被挫情急抵禦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
死者係伊外姻總麻卑幼因出繼降為無服
似較之尋常婦女稍覺有間不無一線
照原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劉潮理

致斃婦女石塊四傷均因被毆被扭被撞抵
禦所致且絆起不曲死越二旬可以原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羅雲聰

頭帶劃一傷七傷四致命一骨損又篋簪
獲各傷俱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胡登子

致斃婦女他物三傷均無致命損折死
磕內損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李東沅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骨損並將右手掌砍
落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借錢不遂先行
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扭被挫抵
禦急情其砍落手掌亦由掙不脫身嚇砍並
刀刃鋒利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米潮舉

負欠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鉄
器二傷情節不輕惟刀係奪獲先毆各傷均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張應朋

非致命末後重傷究由被其扭頭拚命情
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照緩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係由被毆被揪
掙不脫身所致另傷其夫亦由抵禦負欠並
非昧賴尚可原緩

致斃婦女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楊汝先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由咽喉斜透脊背氣喘
斷其傷奇重惟疑賊確係有因傷由隔窓跡
截尚可原緩准留仍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省

夏証魁

刃斃婦女三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
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奪鞋抵欠復將伊
連毆致傷理不為直該犯戕劃均由抵禦末
後重傷係由奪刀向推所致尚可原緩仍記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省

史從

刃斃婦女五傷二骨損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絆起索欠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有被毆
被砍被扭抵禦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熱河

郝致功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輕惟
先破二傷並無損折末後重傷究由死者奪
鎗致挫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省

彭得汝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惟
起不曲傷由抵禦且有被扭被按急情尚可
原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王岱

致斃婦女先用葛籐捆其手脚情近制縛惟
死者身欠不還並賴伊打致什物其理甚曲
該犯捆縛時並未向毆追解放後被追尚推
致令跌磕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邱一桂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二致命又控傷二處抓傷一處勘傷較多惟衅起不由身先授傷搥

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無損折且由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陳悃容

刃斃婦女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

揪被按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照錄死者之夫將該犯辭工央死者代為求情不允起衅並無主僕名分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鄒長有

死雖雇主之妾該犯亦甫逾成童刃戕二傷均有抵禦所致且有被毆急情尚可原緩記

彙核 並無主僕名分

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周添榮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論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且死越四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曾志禮

致斃婦女鉄尺四傷又尺柄致命一傷致不輕惟疑竊尚屬有因毆戕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記緩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彭倅楚

致斃婦女鉄鑽致命三傷均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俱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尚可原緩

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省

曹欣

雙瞽斃命刃戕一傷係由被揪情急所致起衅之理亦直惟死係出嫁降為無服表姊妹未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省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省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省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省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省

便議矜止可入緩仍記核

照緩

素人受

死雖婦女惟被毆情急嚇戮一傷門情尚不
為重至事後嚇禁且報將屍私埋致遭蒸檢
究無狡詐情節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劉則志

致斃婦女他物四傷均由抵禦所致且
理勸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公倫

雖係差役致斃婦女惟衅起拉勸拳毆一傷
係由被扭被撞圖脫所致且死由跌墊非該
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劉士德

刃斃婦女起衅理亦不直惟戡止不致命
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孔繼柱

巨刃致斃婦女二傷一要害筋斷骨損一骨
損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由抵禦且有
被揪被撞急情另傷其女亦由誤中稍有
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戎繼汰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三致命三透內一透過
另劃一傷論傷較重惟死者借住該犯房屋
與人通姦該犯恐滋事端向索房屋起衅之
理甚直且身死受傷刀係奪獲扎劃均由抵
禦且有被揪被撞急情稍有一線可原
彙核

照緩

趙科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扎由被揪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越自餘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省

張守湘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三重迭一骨折一骨微損論傷較重惟絆起不曲械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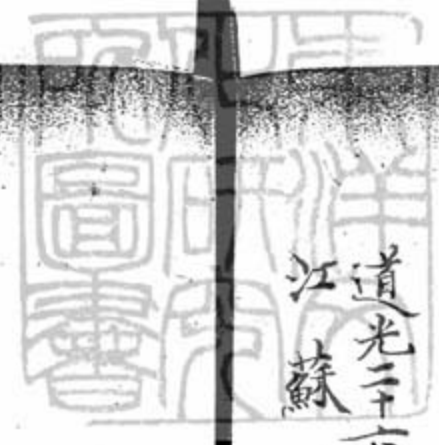
陳六致 聽從夥搶犯姦之婦共毆致斃婦女木器三傷一致命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媒合買休亦屬罪人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省

焦大 一致斃婦女鐵器二傷均骨損一致命又木器一傷骨微損起衅理亦不直情傷較重惟各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並有被揪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省

徐事富 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一透內帶劃三傷均傷較重姑以刃係奪獲身亦受傷各傷均由



道光十七年 陝西省

馬明有 回民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六傷三骨損另扎劃一傷情傷較重雖械由奪獲各傷均有抵禦急情未便率緩准留仍記核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李先喜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論傷不輕惟死係犯姦無耻之婦該犯刃係奪獲重傷確由情急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核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省

王欲振 刃斃婦女四傷一要害二骨損勘傷較重惟死本理曲該犯各傷均由抵禦要言傷係由

致斃婦女

道光三十四年
四川省

死者撞頭收手不及所致稍有可原記
照緩

楊沅娃子

幫同差役緝賊妄疑肇衅致斃婦女他物七傷二致命一骨斷情傷俱不為輕惟械由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揪抵禦急情亦非預糾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三十四年
四川省

戴沅順

刃斃婦女五傷一要害二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衅起理直砍戳均由抵禦重傷確由被揪不放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至另傷究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道光三十四年
四川省

趙沅幫

致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抵禦確有急情尚無逞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三十四年
四川省

鄧澤聚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扭掙不脫身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
照緩

道光三十四年
四川省

周彰淋

負欠致斃婦女斧刃四傷三致命二骨損另劃二傷又另傷其夫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撞急情負欠亦非昧賴且死越旬餘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光三十四年
奉天省

王有發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奔毆戳由抵禦重傷究在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
照緩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王伏善

雖係負欠致斃婦女惟死者幫同其夫強拉車輛抵欠理不為直該犯刃扎二傷均無損透且確有被撞被抓護痛急情另傷其夫亦由見其拉車攔阻不住所致尚可不以之加重負欠亦非昧賴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省

張習真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者妄欺尋衅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且死逾二旬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省

韓不措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骨損一透內又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衅起理尚不曲各傷確有被撞被揪急情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省

李 駟

刃斃婦女九傷四致命一透內另劃三傷勘傷多而且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負痛急情致命處所傷無損透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省

陳鎖娃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死者理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抓負痛急情可以原緩

照緩

道光十五年 奉天省

許庭仁

刃斃婦女徒手八傷一致命二透內情傷較兇雖衅起死者賴欠戳由被揪情急亦難率緩准留記候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省

羅長發

刃斃婦女七傷六致命二骨損另劃二傷情傷俱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致斃婦女

道光九年
四川省

禦所致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田云高 刃斃婦女八傷三致命一透內情近欺凌雖
核 衅起理直亦有被毆急情未便率緩記候彙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省

方觀五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
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李長春

負欠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五致命勘傷較多
姑以械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楊春

致斃婦女金刃一傷透路勘傷較重惟傷由
被抱情急向後嚇戩所致另傷二人亦由抵
禦尚可原緩記彙核不致命項頸一傷透過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陳映明

致斃婦女鐵器二傷一致命骨損一骨微損
又鋤刃一傷另劃二傷傷不為輕惟死先向
毆各傷均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楊九娃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另抓傷一處勘
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透重情稍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

周大

致斃婦女金刃七傷四致命一透膜另劃一
傷勘係較重雖因在死者屋內喝茶心內發

道光二十七年
朝審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省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省

道光二十三年
雲南省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省

燒疑係茶有毒藥向問起衅且重傷究
處難以率緩記彙核

官住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重惟
扎由被抱掙不脫身情急所致另傷二人係

局輕罪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戴萬山
致斃婦女木器六傷五致命骨損傷不為輕
惟死先奔抵御且傷係犯齒一斃即

成數傷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向正起
致斃獲夫之婦鉄器五傷一重迭一致命骨
微損勘傷較多惟傷係他物先斃各傷並無

致命損折末後重傷確有被撞拚命急
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可有原記緩彙核

李發沉
抑勒賣姦無恥之徒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
透膜另劃一傷惟死者攜帶伊子媳等同逃

亦非善類該犯刃扎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且由被抱不放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曾亞二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損
又拳毆一傷另帶劃四傷情節不輕惟拳毆

照緩

由于誤中末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撞抵禦急
情斧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張芳春
刃斃婦女六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情
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

撲被揪急情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省

鮑黃升

刃斃婦女三傷一要害奇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刀由搶獲起衅之理亦

直尚與欺凌者有間記緩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省

鄭隨來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木器十六傷一骨損十

三在倒地後情節較重惟死者圖占絕產輒將伊母毆打其理甚曲該犯衅起拉勸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稍有一綫可原至死係伊

總麻服叔買休之妻例同凡論可不以照緩重記緩候核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省

王升

致斃婦女鐵器五傷四致命一骨損又另傷其夫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

重傷確由被撞急情且死越旬餘另傷其係由奪械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省

劉得沅

毆斃婦女石塊六傷倒地後復傷令人拉住依袖木器二傷一骨折一骨微損傷不為輕惟

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尚無損折重情倒地後連毆亦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各傷均係他物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省

雷繼生

致斃婦女木器十九傷二致命情傷不輕雖死者逼討認賠錢文強携舖蓋作抵理不為

直該犯棒係奪獲毆由抵禦各傷均在以前亦無損折重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省

曹榮耀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一食氣嚙微破情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其要害重傷亦由死者頭往後仰所致未率緩記候核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省

何沅吉

負欠刃斃婦女五傷一骨斷一骨微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砍由抵禦各

傷均無致命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
景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雲南省

丁同倫

刃斃婦女九傷三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惟絆起死者強借該犯前五傷護母情功後

四傷有被毆被揪抵禦急情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亦無損折重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景核

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省

張得盛

致斃婦女石塊六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情傷不輕姑以絆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

被毆抵禦急情且在倒地以前亦無損折重情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景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省

駱連仲

糾毆致斃婦女該犯金刃四傷另劃三傷又他物五傷致命二一骨損另傷其夫與子情

傷較重雖死者借錢不允屢次叫罵其理甚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被踢被揪

急情且在倒地以前另傷亦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景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省

羅証先

毆斃婦女鋤刃五傷二致命二骨微損鐵器四傷一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又木器一傷

情傷俱不為輕雖死者妄言肇衅理本不直該犯毆錄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未後鋤不用

刃且有被毆抵禦急情未便率緩記景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省

江存

刃斃徒手婦女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被揪被撞始終並未釋手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省

范

亂

確有抵禦急情起衅亦不為曲記緩候核
致斃七十老婦致命石塊四傷一骨損一骨
微損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擲
被揪被撞抵禦急情且死近一旬未便率緩
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省

尚添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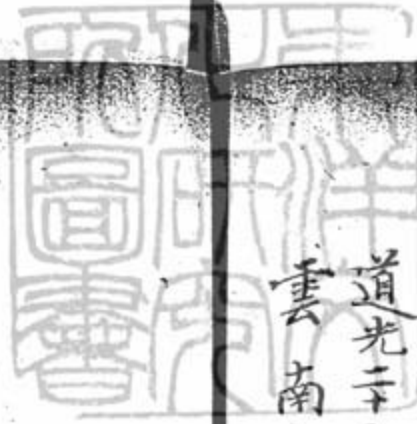
金刃致命六傷一骨損死係七十老婦情傷
不輕惟該犯被死者之女揪住始終不放復
被死者毆傷並持刀向砍以一敵二情急是
真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由抵禦起衅
亦不為曲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省

馮亞欣

軍犯在配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
食氣噤斷另劃六傷勘傷奇重姑以衅起索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吳登容

欠刃由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言重傷係由
被抓被撞及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稍有一綫
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刃斃婦女二傷一傷致命透內帶劃二傷情傷
不輕惟先截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
傷確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辭退雇工借貸不遂刃斃雇主之妻並無主
僕名分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謝儀陽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勘傷較多惟死先逞兇
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唐添禧 致斃婦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絆起索欠刀係奪獲二傷均由抵禦所致
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省

葉長庚 刃斃婦女一要害食氣嚔斷一致命另劃四
傷勘傷奇重惟絆起索欠身迭受傷砍劃均
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撞推抵不期刀口向外
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一線可原記
緩彙核 死係雇主並無主僕名分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省

李秀升 刃斃婦女三傷二致命骨破一骨損帶劃一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被揪被撞情急抵禦所致負欠亦非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省

江紹柱 致斃婦女刃戮一傷係由抵禦所致負欠亦
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致命一傷透內
腸出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省

鄧先瀾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二致命另劃一傷勘傷
較多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
重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省

陳奇洸 刃斃婦女二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
不輕惟死者催令搬房將伊什物丟置屋外
其理本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省

余觀達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重惟絆起
死者証竊戮由被揪被撞情急所致尚原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省

馬立

聽糾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情
傷不輕惟非伊肇傷由被扭被撞情急抵
禦所致且幫毆有傷之餘人病故已屬命
一綫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省

曹狗狗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
又鉄器一傷致命骨微損木器一傷勘傷較
重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斃
命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省

王致中

刃斃婦女五傷四致命二透內一骨損另劃
一傷勘傷較重雖起衅尚不為曲砍由被撞
抵禦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省

張玉

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一重迭三致命二骨折
五在倒地後勘傷較多惟死者強借糧食不
遂先將伊母按地抓斃實屬理曲該犯先斃
各傷均由護母情切倒地後各傷俱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吳愷富

致斃婦女木器五傷一致命骨損又拳毆一
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扭傷由抵禦棒係奪
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
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黃十沅

刃斃婦女頭面致命四傷三骨微損勘傷較
重姑以先砍一傷係由被砍抵禦末後連砍
確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死屆三旬另傷其
夫亦由抵禦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朱長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四傷
勘傷較重惟絆起索欠刀係奪獲各傷均由
被戮被扭情急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蘇崇幅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膜帶劃一
傷勘傷較重雖死者選同該犯之妻閑遊其
理本由該犯戕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並有
被抓拚命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省

鄭周祥姦匪懷疑妒姦致斃無干之婦金刃三傷二
致命情節不好姑以戕由被拉抵禦尚無損
折重情另傷姦婦亦由奪刀致劃稍有一
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省

吳沈玉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勘傷較重
惟絆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揪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省

明有柱回民主使致斃婦女木器九傷六重生一
命骨微損一骨損五在倒地後起絆理亦不
直情傷較重雖傷係他物各傷多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該犯已年逾七十究難率緩記彙
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省

陳立珠致斃徒手婦女金刃頭面六傷二致命一透
內三骨損另劃一傷又鐵器一傷折落牙齒
二個勘傷較多雖死者潛逃出外尋工因該
犯觀其回轉輒聲言如通知其翁即欲以拐
逃誣賴其理本由該犯刃傷均由被撞抵禦
所致且傷係剪刀有一札即成二傷之處未
致斃婦女

照實

照實

照實

改實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省

便率緩記彙核

病故

潘潰良

巨刃砍斃婦女致命一傷骨損另劃一傷復刃傷其夫情節不好惟刀係拾獲傷由抵禦所致且死越一旬另傷其夫亦由奪刀致劃至死者雖係該犯雇主之妻惟並無名分尚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省

沙三

致斃婦女金刃頭面致命七傷二骨損傷多且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並被揪被撞所致亦難議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省

武朋五

共毆致斃婦女該犯石塊三傷一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省

楊花子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噤俱斷二致命骨損另劃八傷勘傷奇重雖死先向揪死者霸占水井勒索錢文其理甚曲該犯傷均他物並有被毆被撞急情共毆亦非預謀尚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朝審

賈三

致斃婦女金刃五傷三致命骨損一透內另帶傷手指八處勘傷較重雖衅起索欠死先揪扭且有被撲拚命急情亦難不實仍記彙核

照實

咸豐二年
江蘇省

劉潰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由左脇透過小腹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尚

致斃婦女

咸豐二年
湖廣省

可原緩記候核
是以改實
此起刃斃婦女情兇傷重
改實

劉枉隴
刃斃婦女五傷一透內另劃二傷勦傷較重
姑以死先逞兇姑無致命尚無欺凌重情記
候核

咸豐二年
四川省

揚名聲
致斃婦女石塊六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
由抵禦確有被扭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省

吳虧
刃斃婦女三傷一致命透內勦傷不輕惟死
先向毆傷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省

唐泳樺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為輕
惟衅起不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欺凌情事
照緩

咸豐二年
陝西省

尚可原緩記核

王加何
致斃婦女鐵器七傷三致命二骨損一骨折
二骨微損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
抵禦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河南省

張聚才
致斃婦女金刃四傷二致命骨損另傷婦女
三人內一人砍落右手成廢毆情瀕重此以
死者理曲尋鬧該犯衅起護母傷由抵禦另
傷婦女三人亦由扭住伊母所致或可寬其
一線記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四川省

袁木瀧
致斃並無名分雇主之妻金刃五傷二致命
一透內二透膜情傷較重姑以死向戩刀係
致斃婦女
照緩

咸豐五年
山西省

奪獲惟傷多且重情殊欺凌記核

改實

紀幅碌仔

致斃婦女金刃不致命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其傷較重惟絆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刀係奪獲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省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省

一毆死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

律分別寔緩畧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

同尋常婦女論

吳庭倍

致斃兄妻身迭受傷嚇擲遠斃門情本輕其事後將屍割作兩截訊由畏罪起意私埋因屍身沉重不能背負所致與逞兇殘毀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林其進

行竊拒捕刃斃大功兄妻業因親屬相盜得免駢首秋讞難以不寔記候核應歸親屬相盜拒斃捕人門

照實

致死兄妻

道光三年 四川省

李啟幅 刃斃大功兄妻三傷一致命透膜另劃一傷
情傷不輕唯身迭受傷截劃均由被毆被抵
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道光三年 四川省

張懷泰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五傷四致命一骨裂又
鉄器一傷毆情較重雖衅起不曲刀係奪獲
各傷均由被扭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另傷大
功兄係屬輕罪未便率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三年 湖廣省

胡安慧 共毆致斃大功兄妻該犯金刃致命一傷又
拳毆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刀係奪獲傷無
捐折共毆亦非預謀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三年 河南省

程黑妮 刃斃大功兄妻致命一傷骨損傷不為輕唯
身先受傷嚇斃一傷確由被揪被撞急情另



道光三年 山東省

官連 刃斃兄妻要害一傷食氣噤俱斷另劃三傷
勘傷奇重唯拉由被咬情急將手縮回所致
情近失誤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三年 山東省

王靈議 致斃兄妻金刃五傷二要害一食氣噤俱破
一骨微損勘傷較重唯死先扑扎該死刀由
奪獲身被擦傷各傷均由抵禦急情未

照緩

道光十七年 四川省

孫受維 刃斃徒手兄妻頭面致命二傷一骨裂一骨
損復另傷脛兄情傷較重姑以死向斃該
犯各傷均由抵禦另傷亦由奪劍致挫

致斃兄妻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

燕長甫

毆死逾七大功兄妻鉄器致命三傷二骨損一骨微損論傷不輕唯該犯之子先繼與死者為嗣迨因右目失明前徃央來同度死者不允收留復嫌其纏擾催逼回籍亦屬不情該犯所毆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抵禦所致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省

武第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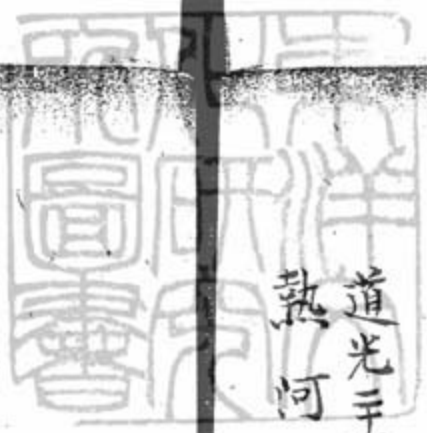
致斃大功兄妻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勘傷較多雖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亦由被揪欲搯咽喉情急所致且原驗屍傷內有六傷俱深不及分核與劃傷无昇究難幸緩記核

改實

道光二十四年
熱河

王幅碌

兩次毆斃致斃兄妻金刃二傷鉄器十傷器十三傷五致命三骨損四重迭多在倒地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省

初秉然

後情傷均重雖衅起不曲死先向毆刃毆俱在不致命處所亦難幸緩記核
致斃兄妻鋤刃三傷另刺一傷鉄器一傷木器二傷勘傷較多唯各傷均在肢休不致命處所亦无損折重情且死越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施必富

刃斃兄妻四傷一致命骨損勘傷較重唯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撞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省

曾先玉

刃斃徒手兄妻六傷三致命四骨損一骨微損均在頭面情傷較重雖衅起不曲死先向扭各傷均由抵禦未便幸緩記彙

照實

致死兄妻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省

孫懷同

致斃兄妻巨刃致命二傷均骨損另副二傷
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扑毆扎由被其撞頭拚

命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近一旬稍有可原
照錄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省

戴小蘭

刃斃婦女五傷三致命另副五傷勘傷較多
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被毆被揪情急抵禦

所致亦无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省

張二發

刃斃小功兄妻要害一傷食氣噤俱斷勘傷
奇重唯衅起理功刀係奪獲抵砍一傷確由

被撞被揪情急死者頭往上揚收手不及所
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省

朱為坤

致斃兄妻木器七傷二致命二骨損一骨微
損另刃刺一傷勘傷較重唯衅起不曲且死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省

曾義檀

致斃兄妻金刃四傷一骨損勘傷較重唯死
者私典其姑膳田其理本曲該犯前住喝令

贖回係听從母命與自行往索迹近爭產者
不同且刀係奪獲戳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省

柳盛青

刃斃大功兄妻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二
傷勘傷較重姑以衅起索尺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情急抵禦所致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
另傷其母亦由奪力致劃不无一線可原託

緩彙核

照錄

毆死兄妻

咸豐二年
山東省

辛小安

毆斃兄妻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其傷不輕惟死先撲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江蘇省

陸金幅

毆斃大功兄妻拳毆脚踢如一傷內毆命又跌器三傷情傷不輕惟先毆刀不用刀亦無損折尚所原緩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省

鄭添成

致斃小功弟妻三傷均係他物且由抵禦致共斃亦非預謀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浙江省

何泳受

刃斃弟妻致命二傷一透膜傷不為輕唯死先趕斃各傷均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浙江省

趙得茂

致斃弟妻鋤背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帶刃一傷致命骨損另劃二傷傷不為輕唯死先向斃各傷均由抵禦情急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省

侯來池

致斃弟妻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骨損帶刃三傷論傷較多姑以死先致斃劃各傷均由被毆被踢抵禦所致重傷完止一處稍有一處可原記彙核

照實

斃死弟妻

道光三十七年
四川省

陳金倫

致斃大功弟妻金刃致命四傷二透膜又刀背致命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持械向致先發刀不用刃末後刃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揪破按急情另傷其夫亦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三十九年
四川省

莫先汶

刃斃弟妻六傷一致命一寄透一透內一在倒均後另劃四傷情傷不輕雖死先撲扭截劃均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改實

道光三十九年
陝西省

張成桶

致斃弟妻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傷不為輕唯死者因該犯借母移居不令揪取碗蓋並堵門潑罵其理本曲該犯先截二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揪拚命急

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陝西省

羅發蕃

到斃大功弟妻木器五傷二傷透一骨斷一骨捐傷不為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非致命尚無欺凌情事尚可緩記核

照緩

所入
圖書
印

